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

3、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 义务

1、甲方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 (1) 产品合格证；
-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电气原理图；
- (4) 电气敷设图；
- (5) 安装说明书；
-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 (10) 襄阳市特种设备登记卡；
- (11) 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2) 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 (4)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 (5) 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标明承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紧急抢修和投诉电话。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